

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

京兆尹公署檔案

第 1 冊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

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

京兆尹公署檔案

京兆尹公署檔案（全二冊）

第 1 冊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

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

责任编辑 陈湛绮

京兆尹公署档案（全二册）

原书藏者 国家图书馆
出版者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
（北京文津街七号）

印刷者 三河弘翰印务有限公司

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印刷日期 二〇〇五年四月

印数 一六〇

定价 八〇〇元

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

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

京兆尹公署档案

出版說明

本書為京兆尹公署所藏清宣統至民國初年之原始檔案文獻。是書收錄兩部分內容，第一部分為京兆尹公署往來文書稿件，第二部分為宣統元年警察杜字庚號表冊札諭底稿，保存有二十四縣的二十五份文獻資料。

京兆尹，官名，亦是政區名。辛亥革命以後，一九一四年改順天府為京兆地方，府尹為京兆尹，至國民黨統治時期廢。

民國六年（一九一七）夏，京畿一帶大雨時行，山洪暴發，北運河、箭杆河漫堤決口，水災波及二十餘縣。文書稿件部分即保存了京兆地方民國六年至十年間，各縣知事有關災情、賑款、補助、工賑、修築河堤工程等等一係列的文書報告。時值王達任京兆尹，文稿記錄了其治理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，其中不乏大量有關政治、經濟、治河以及整飭社會習俗等方面的史迹，為了解和研究民國初年京兆尹的方方面面，提供了極為珍貴的第一手資料。

第二部分收錄的是清末警察檔案，為宣統元年查驗各州縣巡警札諭底稿清冊。時值預備立憲之時，四鄉巡警雖立九局，卻大半有名無實，建立完備的警察係統實屬刻不容緩。該檔案即記錄了憲政時期，通州、三河、武清、寶坻、薊州、香河、寧河、霸州、保定、文安、大城、固安、永清、東安、

大興、宛平、涿州、良鄉、房山、昌平、順義、密雲、懷柔、平谷等二十四州縣巡警初具規模時所存在的客觀情況。

《京兆尹公署檔案》記載了自晚清向民主社會過渡期間，中國的政治、經濟、憲政以及地方政府處理賑災的實際情況，內容豐富，資料詳實，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價值。特影印出版，以饗讀者。

二〇〇五年三月

編者

出刊說明

京 北 尹

藏字乙 號 十年各屬水災 勸募振恤以二代號卷第 三 宗

字第四一號一件 共銀十元五分 由 玉子補助之三河前縣振恤

字第四二號一件 付銀 五元 由 縣振恤

字第四三號一件 附令 三河縣查前款補助三振培築造修經費 由 呈候核辦

字第四四號一件 附令 五元 由 縣振恤

字第四五號一件 附令 五元 由 縣振恤

字第四六號一件 附令 五元 由 縣振恤

字第四七號一件 附令 五元 由 縣振恤

字第四八號一件 附令 五元 由 縣振恤

字第四九號一件 附令 五元 由 縣振恤

字第五〇號一件 附令 五元 由 縣振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京兆尹

字

號

卷第

宗

字第一號一件指令中朝好電呈清撥款二千以代振由

字第二號一件指令寶坻呈請撥王宗甘五元此項撥款由

字第三號一件指令三河呈請撥款以資賑濟呈請撥款由

字第四號一件指令寶坻呈請撥款以資賑濟呈請撥款由

字第五號一件指令寶坻呈請撥款以資賑濟呈請撥款由

字第六號一件指令寶坻呈請撥款以資賑濟呈請撥款由

字第七號一件指令寶坻呈請撥款以資賑濟呈請撥款由

字第八號一件指令三河呈請撥款以資賑濟呈請撥款由

字第九號一件指令順義呈請撥款以資賑濟呈請撥款由

字第十號一件指令三河呈請撥款以資賑濟呈請撥款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藏字第四一號

收 字 號	京兆尹	發 字 號															
紅十字會常川金而送補 助被災之三前而物板得 一千元清查收 由		面交紅十字會分金該款某理照由 收並具領印領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文到</td><td>年</td><td>月</td><td>日</td></tr><tr><td>送稿</td><td>十一年</td><td>十月</td><td>廿六日</td></tr><tr><td>判行</td><td>年</td><td>月</td><td>日</td></tr><tr><td>印發</td><td>年</td><td>十月</td><td>廿六日</td></tr></table>		文到	年	月	日	送稿	十一年	十月	廿六日	判行	年	月	日	印發	年	十月	廿六日
文到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
送稿	十一年	十月	廿六日														
判行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
印發	年	十月	廿六日														

(號 第字 卷歸)

內務科民政課稿

公同第三五一號

逕覆者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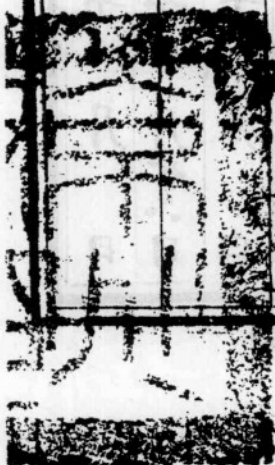
貴分會函送三河薊縣兩縣工振款銀壹千元

印照收並補送印領等因除將運到款項付

薊縣兩縣每縣銀伍百元以資補助各該處工振外相應

檢同印領查紙函復

貴分會清煩



查照此致

中國紅十字會京北分會

計送印銀乙幣

京北尹公署為給予印銀事今收到

中國紅十字會京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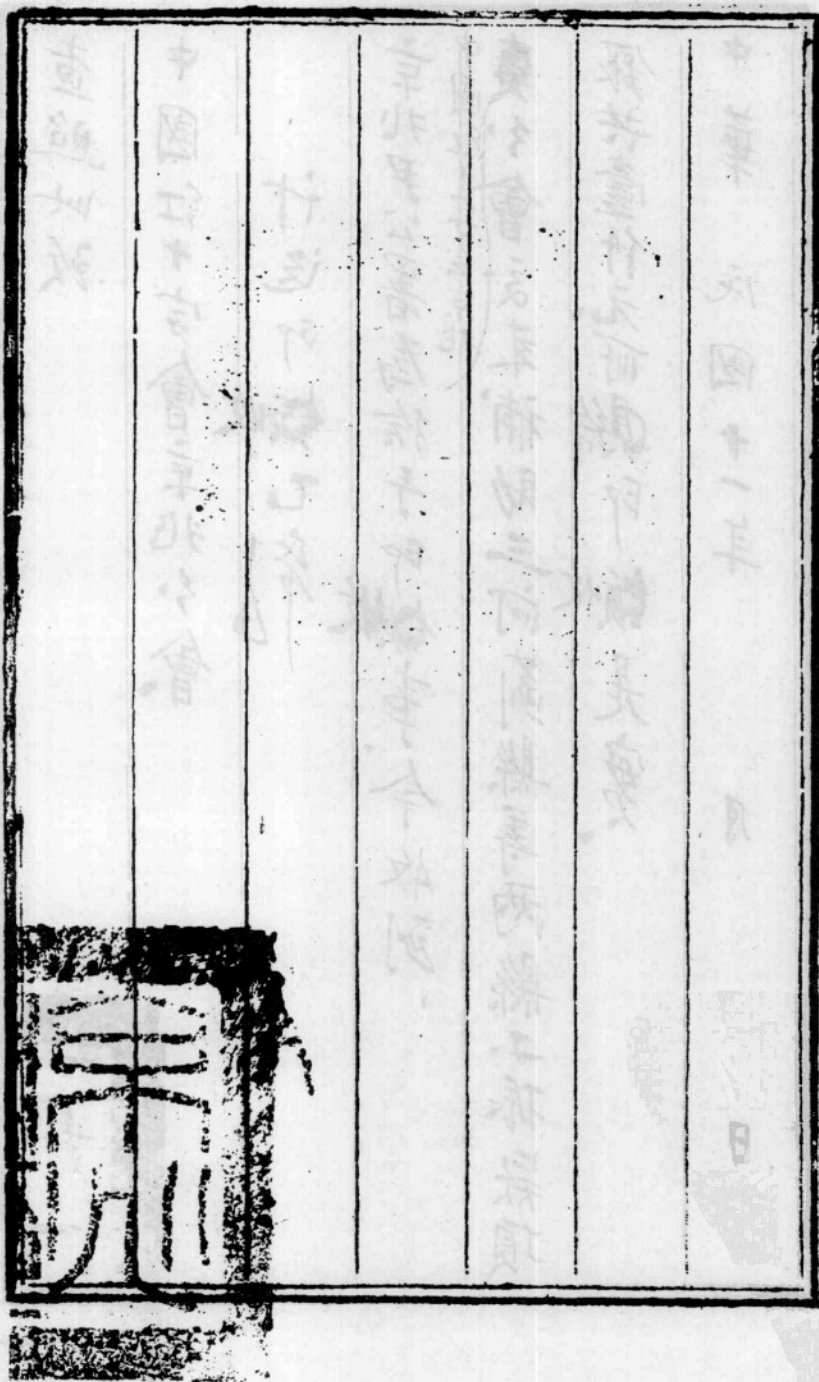
分會交來補助三河薊縣等兩縣工賑款項

銀共壹仟元所給印銀是實

中華 民國十一年

月

日



中華



月

廿六

日

監印

校對

三玉源

周

擬將款項壹千元暫存本署俟振務處覆函到署
再由署酌量補助若干併發縣辦理工振並
紅十字會知照

公函

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廿一日

摘要
由

片

一件
紅十字會京地分會函送補助
被災之三劃兩縣賑洋一子
元陸查收

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

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

中華民國十六年

字第

號

敬啟者頃准

台函備悉種切本年京兆屬境河流漫決

成灾情形極重

貴署力籌工賑以圖善後而資救濟具佩

熱忱敬會現存賬款本屬無多惟目睹災

黎難安寢饋矧承

鼎囑協助尤應惟力是視藉以稍効涓埃

茲擬按被災兩縣之三河藺每縣補助伍百圓並送

上支票二紙即希於查收後補送印收備

案以憑彙報核銷心餘力絀諸祈

鑒原此致

京兆尹公署

附支票二紙計洋壹千圓

十月十九日



捐夫樂之德持新壹十圓

京兆女公景

望京此後

素心感樂勝林湖之湖以故謝所